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锡山区自然资源规划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核验等日常测绘服务（2026-2028年）标段三

甲方（采购单位）：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

乙方（中标单位）：无锡吉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5日

签订地点：无锡市锡山区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单位）：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单位）：无锡吉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采购编号为 JSZC-320205-JYJF-G2026-0003 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锡山区自然资源规划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核验等日常测绘服务（2026-2028年）标段三的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乙方承担本次招标的锡山区自然资源规划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核验等日常测绘服务（2026-2028年）标段三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项目成果要求按采购内容的要求及乙方的其他承诺。

1、项目名称：锡山区自然资源规划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核验等日常测绘服务（2026-2028年）标段三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8年12月20日止。

3、项目地点：无锡市锡山区范围内。

4、服务范围：对锡山区自然资源规划系统耕保、管制、地籍、登记、利用、储备、监察、空规、建管、市政、交通、林业等各条线和各乡镇国土所日常业务工作需要的外业测绘、现状调查、内业制图、成果入库、质量自检等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技术规范以及《无锡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方案的通知》《无锡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与测绘操作办法》等工作要求，承担锡山区年度自然资源规划日常各类业务审批工作所需的测绘工作。具体包括：承担锡山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全部土地勘测的外业测绘调查、数据内业处理、编制图件和预入库等工作；承担施工许可阶段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所需的验线测量；非工程建设项目的基础类测绘工作，如设施农用地、土地复垦、临时用地、储备地块、执法监察、农房等不动产、应急等测绘成图入库以及历史审批图件档案的矢量化配图整理工作，确保锡山各类自然资源规划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服务期三年。三个标段涉及跨区域等工作内容，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项目情况进行调剂。主要包括鹅湖管理所和东亭管理所管辖范围内的鹅湖镇、东北塘街道、东亭街道区域面积约84km^2内的自然资源规划日常各类业务审批工作所需测绘任务。

合同金额：15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本项目中标折扣率按照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发的国测财字〔2002〕3号文《测绘工程产

品价格》的规定 75 %计算。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交通、通讯、办公、稿费、验收（含专家论证费，如有）、技术支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折扣率 方式确定。

6、服务标准：执行《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及甲方的要求；

成果要求：包括技术设计、原始测量记录表及原始数据、质量检查报告、技术总结等。

7、乙方按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组织测绘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数据采集与编辑及内业成图工作，并按约定时限出具合格的测绘和调查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设计、原始测量记录、测绘成果、电子数据图件、质量检查报告、成果报告或技术总结等），并对成果进行自检、审核、上传。（数据生产、处理、入库软件等应满足锡山区自然资源规划业务系统要求，由乙方自行解决）

8、乙方须按全市一体化平台、不动产登记系统、锡山智慧中心等数据库建库要求，在2026年6月底前完成全区历史测绘数据的分类整合工作。在日常自然资源规划管理过程中，独立坐标系宗地应由乙方现场实测和权属调查，同时结合一调、二调、三调、地形图、档案系统等还原准确的宗地原始位置，并对地籍调查成果准确性负责。（相关数据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9、乙方应按照全市多测合一和锡山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工作。甲方或委托的监理质检单位定期开展抽检，达不到甲方时间或质量要求的任何一件测绘调查产品，乙方应无条件地整改，直到成果质量满足要求为止，并赔偿相应损失，同时作为一次不良记录登记在册。单一年度内两次不良记录者，后续结费按照中标价格4折结算，三次不良记录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结费，同时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调配至另外中标供应商，对于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10、乙方对甲方合作项目负有保密责任，必须严格执行测绘成果保密管理规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一经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同时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11、与甲方合作的测绘成果（包括过程资料、成果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向外提供，一经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

12、项目服务要求

（1）办公场所要求：乙方或者其分支机构需在无锡市区（不含江阴和宜兴）有固定的办

公场所，办公地址为：无锡市滨湖区五三零大厦 2 号十七层 1702 室。

（2）技术人员基本要求：乙方须按投标文件中项目人员配备相应的测绘调查登记等自然资源类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为：胡逸涛，电话：15852507763。

（3）仪器设备要求：要求项目使用的测绘仪器、全站仪等必须在检定合格的有效期使用范围内。

（4）质量标准：合格。执行《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无锡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与测绘操作办法》及甲方的要求。

（5）服务要求：

1）乙方须主动接受甲方或委托监理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同时乙方应为甲方组织技术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最新的测绘项目管理要求、最新的技术标准要求，以及最新的仪器设备软件操作等。

2）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指派的测量工作范围和测量工作时间安排，接到测绘任务后一小时内（应急测绘 30 分钟以内）必须响应并安排人员到位，日常测绘项目 2 日内提交测绘成果报告，应急测绘项目需当日提交成果报告。

3）第一标段中标供应商安排 2 名人员常驻甲方指定地点，负责日常测绘调查、材料归档和相关文档演示编制以及场所负责人交办的工作，并服从管理。甲方将不定期对其进行出勤考核，发现未出勤者将作为一次出勤不合格记录在册，每人每次出勤不合格扣款 5000 元，年度合同期限内累计三次不合格记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结费。对于考核技术能力达不到需求的人员，甲方有权更换，如仍然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结费，同时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陈鹏 18362835082/廖吉春 15288912836），在第一标段中标供应商不能达到要求时进行替换。

4）乙方必须在与甲方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甲方或下属单位指定的地点，与甲方或服务对象确认后方可开展测绘工作。无正当理由逾期的将作为一次不良记录登记在册，同时赔偿损失，单一年度内两次不良记录者，后续结费按照中标价格 4 折结算，年度合同期限内三次不良记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结费，同时不再续签合同，对于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5）档案保密管理：应有健全的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和相应的设施，并按时向甲方规范进行移交。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③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 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乙方的服务人员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方案。

四、服务方案：根据乙方投标提供的投标方案，甲方进行审批修改后执行。

五、费用及结算：

1、付款方式：首年合同签订后支付首年合同额的20%作为预付款，余款每年6月底前、12月底前按实际工程量各结算一次。按照年度每年签订年度合同，如单一年度不良记录超过三次，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与其解除合同，不再结费，不再续签合同。（甲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乙方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乙方仍应按约定完成合同义务。）

（1）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折扣后的单价。标段二的年度合同总价不超过76万元（具体以上一年度区财政部门批准的下一年度本项目预算为准）。如年度合同服务期截止时间未到，服务费用根据实际产生的数量已达到年度合同金额，乙方仍应无条件继续服务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截止时间。单位计算方式如下：

单价=定额价格×75%

定额价格按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发的国测财字〔2002〕3号文《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规定来执行，同时参照（锡国土资发（2014）216 号）“无锡市土地测量收费标准及相关工程管理的规定的文件规定来执行。

①地籍测绘（宅基地及地上房屋）：测绘费为1000元/宗*75%=750元/宗。

②地籍测绘（土地核验）、设施农用地测量、临时用地测量、储备用地测量、拨地测量、土地整治测量（复垦）：测绘费由地籍测绘费、拨地定桩费组成。单个地块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地籍测绘费0.372元/平方米*75%=0.279元/平方米；拨地定桩费按2594元/组*75%=1945.5元/组（每4个点为一组，不满4个点按1组计算，一段弧线按3个点计算，单

个地块一般不超过3组，最多不超过5组）单个地块面积低于1000平方米的地籍测绘费、拨地定桩费总计按2000元/宗计算。

③选址测绘：测绘费为0.39元/平方米*75%=0.2925元/平方米。

④验线测量：验线测量按2594元/组*75%=1945.5元/组。（每4个点为一组，不满4个点按1组计算）

⑤勘测定界测量：单个地块面积低于10亩的按2000元计算，超过10亩的按面积单价0.372元/平方米*75%=0.279元/平方米计算。

⑥卫片监察、应急测绘等其他测绘：单个地块面积低于10亩（含）的按2000元计算，超过10亩的按面积单价0.372元/平方米*75%=0.279元/平方米计算，如用航测技术航飞高清影像的按50元/亩*75%计算。

⑦其他类型参照国测财字〔2002〕3号文《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等标准*75%

（包括项目调研费、编制费、成果印刷费、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用、培训费、测量费用、资料收集费与税金等全部费用，即完成锡山区自然资源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核验等日常测绘服务的全部费用）

（2）收费标准：上述定额价格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5个单位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项目人员临时加班。

3、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如遇服务范围内有大的调整等重大情况，甲方将提前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服务费用不另行支付。

六、质量与验收：

质量标准：合格。执行《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无锡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与测绘操作办法》及甲方的要求。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七、项目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露、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4、以上保密规定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八、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包含知识产权等），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工作。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的人员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工作并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完成。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省及无锡市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2）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同时，应配合甲方进行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检查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安全：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安全

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服务通知 1（应急测绘 30 分钟）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现场服务的专业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6）其他要求按采购文件规定。

十、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交成果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和解决方案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交成果的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3、如乙方逾期提交成果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提交成果时间的，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天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服务费用不予支付，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整改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等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怠于采取整改措施或采取整改措施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的不良记录达到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一、其他

1、乙方除应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无锡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2、未尽事宜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本合同之签署部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吉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南路 2 号	单位地址：无锡市滨湖区五三零大厦 2 号十七层 170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陈占华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行无锡扬名支行
账　　号：	账　　号：322006624018088018523
联 系 人：	联 系 人：陈占华
电　　话：	电　　话：13951502468
见证方（盖章）： 日期：【2026】年【4】月【15】日	